

强农惠农政策汇编

中共凯里市纪委
凯里市监察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前 言

加强涉农专项资金监管，确保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是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必然要求。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对涉农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非常重视，2008年10月24日，中共贵州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黔委厅字〔2008〕68号）。为了让农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党中央、国务院涉农惠农的相关政策，确保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农村低保、农村危房改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能繁母猪补贴等专项涉农资金惠及广大农民，我们组织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局、市发改局、市畜牧局、市建设局、市农机服务中心等涉农资金的相关部门编写了《强农惠农政策汇编》。全书分为八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由市纪委负责汇编；第二部分是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农业生产资料综合直补，由市财政局汇编；第三部分是良种补贴、能繁母猪补贴，由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负责汇编；第四部分是农低保资金、城乡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由市民政局负责汇编；第五部分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由市卫生局负责汇编；第六部分是农村危房改造，由市建设局负责汇编；第七部分是移民搬迁，由市发改局负责汇编；第八部分是农机补贴，由市农机服务中心负责汇编。汇编的内容：（1）政策的执行时间；（2）执行的标准；（3）办理的条件和程序；（4）执行的依据（各类文件材料）。

限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中共凯里市纪委
凯里市监察局

2009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	1
------------------------------	---

第二部分

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	4
-------------------	---

第三部分

良种补贴	10
------------	----

能繁母猪补贴	46
--------------	----

第四部分

农村低保资金	54
--------------	----

城乡医疗救助	67
--------------	----

临时救助	71
------------	----

第五部分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	77
------------------	----

第六部分

农村危房改造	115
--------------	-----

第七部分

移民搬迁	174
------------	-----

第八部分

农机补贴	186
------------	-----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意见）

黔委厅字[2008]68号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专项资金

监督管理的意见

(2008年10月24日)

为进一步加强涉农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坚决遏制截留、挪用、挤占、套取甚至贪污、私分涉农专项资金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涉农专项资金安全运行、规范管理、有效使用，特提出以下三点意见。

一、实行涉农专项资金公开制度

涉农专项资金，指中央和省、市、县安排的用于支持农业农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农村公路修建、基本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三小”水利、农村饮水安全、病险水库治理、沼气建设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涉农补贴资金，各种种植、养殖业项目资金，扶贫、救济、救灾、农村五保供养、农村低保、危房改造、易地移民搬迁资金，退耕还林(草)、天然林保护、石漠化治理等生态建设资金，“雨露计划”、“阳光工程”等农村劳动力培训资金，用于农村的教育、卫生、文化、科技事业发展资金等等。涉农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主要在县(市、区、特区)、乡(镇)。县(市、区、特区)、乡(镇)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在涉农专项资金安排后15日内，将涉农专项资金的名称、来源、数量、项目安排等情况列出清单，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等方式在项目区向群众公开有关信息，让人民群众知晓，接受社会监督。涉农项目实施结束后15日内，

要向群众公布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一年的，要在项目实施中期，择时向群众公布实施情况。

二、实行涉农专项资金报纪检监察机关备案制度

县(市、区、特区)发改、教育、民政、财政、劳动保障、交通、水利、农业、林业、卫生、扶贫、移民、农机、烟业等部门和乡(镇)政府，要按照凡涉农项目必报纪检监察机关备案的要求，把当年涉农专项资金的名称、来源、数量(包括本级匹配)、项目安排去向、实施单位等情况在项目安排后的15日内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纪检监察机关和涉农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和条块管理的原则分别建立项目资料档案，并对项目进行跟踪。

县纪委、县监察局要督促涉农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认真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要会同财政、审计和有关职能部门定期、不定期地对涉农专项资金管理和涉农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促进涉农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套取、贪污、私分涉农专项资金的，要一查到底，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乡(镇)纪委要把监督检查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和经常性工作，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核查，及时掌握涉农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发现问题要认真调查处理，并及时向党委、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省、市、县纪委监察机关派驻各级涉农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构要掌握本系统、本部门涉农专项资金的安排情况，要把监督检查本系统、本部门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加强系统内的层级监督，逐级跟踪落实，全面掌握涉农专项资金流向和工作动态，发现问题要认真组织调查处理，及时向驻在部门领导班子以及同级纪委监察机关报告，及时提出加强涉农专项资金管理的建议。

三、实行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涉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领导，支持和督促涉农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管好用好涉农专项资金，促进“三农”工作健康发展。对县(市、区、特区)涉农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未将专项资金进行公开的、不报纪检监察机关备案的，对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失职、监督不到位、发现问题查处不力的，要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在对当事人作出严肃处理的同时，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此件发至县，加发乡镇)

主题词：农村工作 资金管理 意见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2008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 2600 份

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

一、执行时间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2004 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粮食直补、综合直补机制已初步确立。（粮食直补、综合直补以下简称补贴）。

二、执行的标准

具体补贴品种及补贴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按计税常年总产量为基数进行补贴。

注：2007 年粮食直补按常年总产计算，每公斤补贴 0.1 元

2007 年综合直补按常年总产计算，每百斤补贴 3.49 元

2008 年粮食直补按常年总产计算，每百斤补贴 0.3635 元

2008 年第一次综合直补按常年总产计算，每百斤补贴 5.98

元

2008 年第二次综合直补按常年总产计算，每百斤补贴 2.73

元

2008 年第三次综合直补按常年总产计算，每百斤补贴 1.36

元

2009 年粮食直补按常年总产计算，每百公斤补贴 0.8 元

2009 年综合直补按常年总产计算，每百公斤补贴 20.14 元

三、补贴条件

针对粮食生产的种粮农民。

四、补贴的程序

健全财务公开制度，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由乡政府对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进行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公布无异议之后进行补贴。

五、兑付方式

从 2007 年起兑付实行“一卡通”或“一折通”的方式，向农户发放储蓄存折或储蓄卡。

六、补贴资金的监管

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补贴资金通过省、市县（市）级财政部门在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进行管理。要确保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直补资金及时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禁止集体代领。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现象发生。

备注：为完善现行对直补资金兑付方式，从 2009 年起，对种粮农民农资综合直补和粮食直补资金兑付按照资金分配权、管理权、监督权不变和集中发放、公开透明、安全快捷的原则，由省级直接造册发放到农户“一折（卡）通账户上。

附：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粮食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
贴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财建[2005]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委)、农业厅(局)、粮食局、农业发展银行分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的意见》已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此意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抓紧贯彻落实，并将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附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2004年，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以下简称粮食直补)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粮食直补机制已初步确立。各地认真贯彻粮食直补政策，措施得力，效果较好。为进一步促进粮食生产、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推动粮食直补政策的深入贯彻和落实，现就进一步完善粮食直补政策，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对种粮农民的直补机制

(一)坚持粮食直补向产粮大县、产粮大户倾斜的原则。省级人民政府依据当地粮食生产的实际情况，对种粮农民给予直接补贴。

(二)省级人民政府对当地的主要粮食生产品种进行直接补贴，具体补贴品种及补贴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

实际情况确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布。2004 年补贴标准过低、农民意见较大的地区，2005 年要新增一部分补贴资金专项解决这个问题。新增资金的分配，必须用在标准确实过低的产粮大县和产粮大户身上，不搞平均分配。

(三)对种粮农户的补贴方式，粮食主产省、自治区(指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四川，下同)原则上按种粮农户的实际种植面积补贴，如采取其他补贴方式，也要剔除不种粮的因素，尽可能做到与种植面积接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当地实际选择切实可行的补贴方式；具体补贴方式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四)粮食直补资金的兑付方式，可以采取直接发放现金的方式，也可以逐步实行“一卡通”或“一折通”的方式，向农户发放储蓄存折或储蓄卡。兑现直接补贴可以与农民缴纳农业税同步进行，但要分开操作，缴归缴、补归补，不许采取直接抵扣农业税的办法，也严禁抵扣其他任何税费。具体兑现方式，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结合农民意愿自行确定。

(五)当年的粮食直补资金尽可能在播种后 3 个月内一次性全部兑现到农户，最迟要在 9 月底之前基本兑付完毕。具体兑付时间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六)粮食主产省、自治区必须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对种粮农民(包括主产粮食的国有农场的种粮职工)直接补贴；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比照粮食主产省、自治区的做法，对粮食主产县(市)的种粮农民(包括主产粮食的国有农场的种粮职工)实行直接补贴，具体实施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二、粮食直补的资金安排、筹措与拨付

(七)保持粮食直补资金规模的相对稳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排的粮食直补资金，不得低于 2004 年的直补资金额度，有条件的省份，可以适当增加，加大对种粮农民的补贴力度，确保农民已得的实惠不减少。

(八)粮食直补资金，从现行中央对省级人民政府包干的粮食风险

基金中优先安排。13个粮食主产省、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暂时腾不出来，粮食直补资金不足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申请，由中央财政根据其粮食风险基金缺口情况给予借款支持，所借资金3年后逐步归还。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粮食直补后，粮食风险基金不足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筹资金解决。

(九)需中央财政借款支持的粮食主产省、自治区，必须在每年的2月底之前提出申请，中央财政在审核后，在3月底之前将借款资金拨付到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十)省级财政部门要将粮食直补资金与粮食风险基金的其他开支分开，单独测算补贴额度，单独拨付资金。

三、对粮食直补资金的监管

(十一)粮食直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直补资金通过省、市、县(市)级财政部门在同级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进行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在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单设粮食直补资金专账，对直补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县以下没有农业发展银行的，有关部门要在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开设粮食直补资金专户。要确保粮食直补资金专户管理、封闭运行。

(十二)要健全粮食直补财务公开制度。粮食直补资金的兑付，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都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

(十三)要健全粮食直补基础档案管理工作，粮食直补的有关资料，要分类归档，严格管理。

(十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直补资金的监管，确保直补资金及时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禁止集体代领。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坚持粮食省长负责制，积极稳妥地推进粮食直补工作

(十五)实行粮食直补，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粮食补贴方式改革全面负责，实行严格的粮食省长(主席、市长)负责制。省级人民政府要责成省级财政部门牵头，由财政、发展改革(计划)、农业、物价、粮食等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

组成粮食直补工作小组，分工协作，共同落实食直补工作。

(十六)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的实际，认真细致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证粮食直补工作的顺利实施。具体实施方案要报财政部备案。

(十七)为做好粮食直补工作，与直补相关的工作经费，如宣传费、资料费、纸张印刷费、核实种粮面积所需的必不可少的经费，原则上由地方财政预算安排，中央财政适当补助。地方财政安排有困难的，在从紧控制的前提下，允许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具体列支金额由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财政部核定。

(十八)省级人民政府要负责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直补所需资金及时筹措到位。粮食风险基金中的地方配套资金应根据直补需要提前到位。

(十九)省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将粮食直补资金及时足额地兑现到农民手中。

(二十)此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文为准。

凯里市油菜、水稻、玉米、小麦补贴

1、凯里市良种补贴政策的执行时间

- (1) 2007 年首先对粮油实施补贴
- (2) 2008 年对油菜、水稻良种实施补贴
- (3) 2009 年对油菜、水稻、玉米、小麦、棉花（我市无棉花种植）良种实施补贴

2、补贴执行的标准

- 油菜良种补贴：10 元/亩
- 水稻良种补贴：15 元/亩
- 小麦良种补贴：10 元/亩
- 玉米良种补贴：10 元/亩

3、办理条件和程序

(1) 补贴对象：全市水稻、玉米、小麦、油菜生产使用良种的农民。

(2) 补贴方式：由各乡镇、街道核算提供良种补贴面积，经市农业局核准后交市财政局，并逐级上报，由市财政局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一折通”账户上。

(3) 补贴办理程序：根据省、州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成立凯里市良种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市实施方案，分级分类实施。

办理流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出公告，通知农户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少于 5 天）到村民小组登记相应的农作物种植品种、面积和栽培方式，村民小组汇总后送村委会，村委会对良种使用面积初核后张榜到村民小组公示（不少于 5 天）；公示无异后，由村委会造册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乡、村、组干部和农技人员对良种种植面积进行抽查、复核；复核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村造册报市农业局汇总，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核定；面积核定后，市农业局报州农业局备案，同时市财政局根据

核定面积将补贴资金下达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并将补贴资金拨转金融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公告到每个村民组，并提供经核实的分村到户的补贴清册给市信用合作社，通过涉农补贴“一折通”向农户发放。

4、执行根据

（1）2007 年：《贵州省 2007 年油菜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2008 年：《贵州省 2008 年油菜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黔东南州 2008 年国家水稻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3）2009 年：《贵州省 2009 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贵州省 2007 年油菜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油菜良种补贴项目，进一步发展油菜生产，增加油料有效供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7〕59 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7 年油菜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财〔2007〕157 号）精神，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补贴原则和补贴内容

（一）项目目标

通过对农民种植油菜实行良种补贴，鼓励农民扩大“双低”油菜种植面积，加快普及优良品种和先进生产技术，提升单产水平和产品品质，提高油菜生产对油料供应和农民增收的贡献率，巩固我省油菜优势作物地位，促进长江流域油菜优势产业带建设。

（二）补贴原则

政策公开原则。即补贴政策和办法公开，补贴农户、面积、标准和金额要公示，操作过程要透明。

直补到户原则。即补贴资金通过农民补贴网以“一折通”的方式直接全部发放到农户，确保让享受补贴的农民直接受益。

据实结算原则。即按油菜实际种植面积给予补贴。

（三）补贴范围、对象和标准

我省各地油菜种植区均属补贴范围。但为确保小麦面积基本稳定，避免粮油争地影响粮食生产，在上年种植小麦的地块上改种油菜的不享受补贴；为确保项目相对集中，边角地、新开荒地种植油菜的不享受补贴。

补贴对象为种植油菜的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由种植农户享受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亩 10 元。

（四）补贴发放方式

由县、乡财政委托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统一通过“一折通”的方式发放。一律不得发放现金。

二、补贴组织、程序和时限

（一）补贴组织

油菜良种补贴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省、市（州、地）两级工作主要由农业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承担，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提供核实后具体种植农户相关数据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落实、发放和监管。省级的主要工作是：制订本省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技术培训，协调、督促、检查各市（州、地）有关工作；推荐并公布本省油菜主推品种，引导农民选用优良品种；开展主推油菜品种种子质量和产品质量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农业部；对各市（州、地）上报的油菜种植面积进行备案，及时预拨和对下、对上结算补贴资金，做好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有关材料。市（州、地）级的主要工作是：及时转发省实施方案，组织本地区项目实施，协调、督促、检查各县有关工作；推荐和宣传适宜本地种植的油菜主推品种；核准各县上报的油菜种植面积，及时拨付和对下、对上结算补贴资金，做好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有关材料；完成省级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县、乡两级工作由政府统一组织，农业、财政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实施；其中常年种植面积 10 万亩以上的油菜生产大县应成立补贴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设在农业部门。县级的主要工作是：根据省补贴方案和所在市（州、地）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县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对基层技术人员和重点示范户的培训；组织面积核查和补贴资金发放；建立分乡到村的油菜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内容包括种植面积、补贴资金、主要品种和栽培方式等；及时对下、对上进行资金结算，做好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有关材料；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乡级的主要工作是：按照上级补贴方案要求，组织辖区油菜种植面积登记、公示、核查和上报，开展对示范农户的技术培训；协调、督促补贴发放机构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发放补贴；建立分村到户的油菜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内容包括种植面积、补贴资金、主要品种和栽培技术等；及时与县有关部门进行结算，做好工作总结，按要求上报有关材料；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市（州、地）级、县级政府应根据油菜良种补贴工作的需要，适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政策宣传、工作培训、面积核查、登记造册和资金发放等项目管理支出。

（二）补贴程序和时限

补贴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方案制订、宣传培训、资金预拨阶段。由省制订下达、市（州、地）转发实施方案，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印发各乡镇实施，开展补贴工作培训和政策宣传，印制有关表格等。同时，省财政预拨补贴资金到各市（州、地）。此阶段工作在 20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为面积登记、核查阶段。由乡镇政府发出公告，通知农户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 5 天）到村民小组登记油菜种植品种、面积和栽培方式，村民小组汇总后送村民委员会，村委会对面积初核后张榜到村民小组公示（不少于 5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委会分户造册报乡镇政府（办事处，下同），乡镇政府组织包村干部、农技人员、村组干部进行面积抽查、复核；复核后，由乡镇政府分村造册报县农业部门汇总，会财政部门后报县政府核定；面积核定后，由县农业、财政部门报所属市（州、地）农业、财政部门核准，对面积与预拨数出入超过 5% 的县，市（州、地）农业、财政部门应组织抽查，然后汇总报省农业、财政部门。此阶段工作在 20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为补贴发放阶段。由市（州、地）财政部门根据农业部门核准补贴面积计算应补资金，按应补数拨付补贴资金到县，省预拨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州、地）财政垫付；县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随核准面积下达到乡镇；乡镇政府发布公告到每个村民组，并提供经核准的分村分户补贴清册给补贴发放机构，发放机构按补贴清册通过涉农补贴“一折通”向农户发放（上折）。此项工作在 2008 年 2 月 5 日前（春节前）完成。

第四阶段为结算总结阶段。补贴发放（上折）结束后，由乡镇政府组织对补贴工作进行总结报县，县有关部门与乡镇结算后，总